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工務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部分條文（以下簡稱本辦法）乙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查「臺北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於 92 年 12 月 30 日府法三字第 09228782400 號令發布施行，茲為配合工務局（含新建工程處及養護工程處）於 95 年 8 月 1 日組織修編，原養護工程處更名為「水利工程處」及原該處權責之道路相關等業務由新建工程處接續辦理，故本辦法需配合修正。爰將本辦法第二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之「養工處」修正為「新工處」；另刪除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土地所有權狀影本、土地登記謄本（標示部、權利部）」之文字。
- 二、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第四四二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與本辦法現行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報內政部備查及另函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